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 第 14 條
- 1 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
 - 2 前項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下限，由本部參考國內同級私立學校前一學年度收費及當學年度學雜費調幅定之。
 - 3 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